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漏项工程处理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保修与维护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所施工的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达到设计文件上规定的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按采购人组织的审计结果为准。

2.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的总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供应商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等，对单位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企业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企业确定。

（四）其他要求

★1.材料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安全要求：本项目自供应商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止，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4.工期延误：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工期不得延误，如供应商无故拖延工期超过实际竣工日期15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7.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内容、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供应商填写）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供应商填写） |
| 3 | 工期 | 工期：45天 |
| 4 | 缺陷责任期 | 1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最低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照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执行。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 8 | 验收 | 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